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泗川

被上訴人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0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